

105年臺北市 職業災害勞工服務 公民參與活動

成果報告
(活動紀實)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Taipei City Foreign and Disabled Labor Office

簡報大綱

- 壹、活動簡介
- 貳、活動流程
- 參、六大議題介紹
- 肆、各桌討論成果
 - 議題一、「如何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 議題二、「如何具體落實職業災害的預防作業」
 - 議題三、「如何加強職業災害通報網絡」
 - 議題四、「職災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協助內容」
 - 議題五、「如何有效落實職災勞工心理復健」
 - 議題六、「如何協助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之勞工」
- 伍、討論摘要
- 陸、討論總結
- 柒、照片錦集
- 捌、活動執行說明
- 玖、活動滿意度調查

活動簡介

■ 前言:

鑒於4月28日為國際工殤日，為協助因職業災害造成家庭功能失調或生活陷困之職災勞工家庭重建，走過工殤、重新出發，透過生命故事的分享，學習看待自身及他人之需求，共同思考職災勞工權益問題，特辦理此次公民參與活動，來蒐集職災勞工家庭具體建議，作為服務行動方案規劃參考，並鼓勵參與者分享個人見地、積極聆聽，從集體智慧中，形構出適合職災勞工及家庭之服務方案。

■ 時間：105年4月23日（六）上午9時至12時

■ 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第三會議室」

世界咖啡館

在輕鬆的氛圍中，透過彈性的小團體討論，真誠對話，
產生團體智慧的討論方式



活動流程

■ 辦理方式

參考世界公民咖啡館作法，提供輕鬆的氛圍，透過彈性的小團體討論，產生團體智慧，在討論中引發對問題的反思、相互分享知識、經驗、進而找到新的行動契機。

本次活動依「如何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如何具體落實職業災害的預防作業」、「如何加強職業災害通報網絡」、「如何協助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之勞工」、「職災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協助內容」、「如何有效落實職災勞工心理復健」**6**大議題分組，共設**6**桌，每桌**8**人(包括桌長、副桌長、記錄)。

由**6**位桌長帶桌員進行議題討論，總計三回合換桌討論，彼此進行意見回饋與評估，並於活動當日提出結論。

活動流程

■ 議程表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講者
09:00-09:15	報到及入桌	工作人員引導/各桌桌長
09:15-09:25	長官及貴賓致詞	
09:25-09:35	公民參與活動流程說明	主持人報告
09:35-10:00	第一回合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桌長簡單自我介紹及開場，請桌員簡要自我介紹，簡短說明討論主題，引導與會人員進入討論。 ● 每回合時間僅 25分鐘，每位桌員有2分鐘發言，請桌長控制時間，並引導每位桌員發言。 ● 每桌有名專屬記錄人員負責記錄討論要點，於每回合結束前，桌長於5分鐘內綜合所有桌員的想法，並作一結論。 ● 桌長、副桌長及記錄固定位置不換桌，就同一主題帶領不同桌員討論。桌員可利用圓桌上的大張海報紙、色筆、原子筆、便條貼，隨手記下或畫下各式想法。 	
10:00-10:08	換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自由換桌方式(不重複為原則) 桌員可換桌到其它有興趣的議題桌次，至該桌額滿為止。 	討論下個議題
10:08-10:33	第二回合討論	
10:33-10:41	換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自由換桌方式(不重複為原則) 桌員可換桌到其它有興趣的議題桌次，至該桌額滿為止。 	討論下個議題
10:41-11:06	第三回合討論	
11:06-11:16	休息	
11:16-11:50	各桌意見交流與分享	桌長代表(5分鐘/組，共6組)
11:50-12:00	總 結	賴香伶局長
12:00	歸 賦	

活動流程

■ 前置作業

(一) 籌備會議:

為辦理本次活動，本處所屬所隊成立工作小組，積極招開多次小組會議討論活動內容、作業方式、主題及議題設定，並尋找合適之桌長。

(二) 桌長、副桌長:

本次活動主題以職災勞工及家屬之服務需求為主要核心，切身議題有「如何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如何具體落實職業災害的預防作業」、「如何加強職業災害通報網絡」、「如何協助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之勞工」、「職災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協助內容」、「如何有效落實職災勞工心理復健」等六大議題，本處針對不同議題，邀請桌長如:兆豐金控工會理事長吳世哲、臺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業職業工會理事長林大欽、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蔣萬金、大同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總幹事黃財發、臺大醫院社工室社工師張如杏、臺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鄭怡雯，引領參與者快速進入主題。

活動流程

■ 前置作業

(三)內訓模擬:為了活動當日順利進行，特於**105年1月28日**邀請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浩任企畫師，針對本處全體工作人員進行內訓，詳細解說舉辦公民咖啡館之用意及辦理方式，透過模擬實作讓同仁深入了咧公民咖啡館本身之意涵及舉辦本次活動之目標。

(四)活動會前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安排簡明山執行長，擔任會前教育訓練角色，提升桌長、副桌長對於世界咖啡館認知及說明活動應擔任之角色功能，以利活動進行。



討論六大議題

- 第1桌

議題一、「如何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 第2桌

議題二、「如何具體落實職業災害的預防作業」

- 第3桌

議題三、「如何加強職業災害通報網絡」

- 第4桌

議題四、「職災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協助內容」

- 第5桌

議題五、「如何有效落實職災勞工心理復健」

- 第6桌

議題六、「如何協助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之勞工」

議題一、 如何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桌長	副桌長	紀錄
兆豐金控工會 理事長 吳世哲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基準科專員 黃毓銘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身障輔助課 陳威寧

➤ 討論說明：

□ 勞動基準法設立意義

- ✓ 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訂之最低標準。若低於法定標準，不僅其約定無效，雇主並將被處罰。



議題一、 如何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 討論說明：

□ 勞雇關係實際面臨之挑戰與困境

- ✓ 近年我國的勞雇關係因為非典型工作日益增多，致使以往穩固的勞雇關係逐漸鬆動，不斷地衝擊既有的勞動法規。而薄利時代來臨，更讓許多雇主為降低用人成本而鑽法律漏洞，甚至寧願違法，致使許多勞工得不到應有的法律保障。尤其許多基層勞工竟不知自己有無勞工保險，甚或有自行放棄。
- ✓ 又多數勞工其實並不清楚自身和雇主是屬於勞雇關係，還是派遣的連帶責任關係，抑或是業務的承攬關係。如何在勞工相對弱勢的勞動環境中，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穩固勞資雙方關係，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議題二、 如何具體落實職業災害的預防作業？

桌長	副桌長	紀錄
臺北市冷凍空調 工程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大欽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技正 黃國展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身障輔助課 吳芷愉

➤ 討論說明：

□ 預防職災的重要

- ✓ 台灣的經濟奇蹟，是由辛苦的勞工朋友創造出來，在打拼工作的同時，如果發生職災事件實在是令人遺憾。而每位罹災勞工除了生命遭到威脅，其整個家庭的經濟、生活、甚至對國家社會來說，皆會造成衝擊與損失，故加強預防工作之推動與落實，減少職業傷病發生，是政府、雇主與勞工三方共同努心的目標。



議題二、 如何具體落實職業災害的預防作業？

➤ 討論說明：

□ 職業災害發生的原因

- ✓ 大致可分為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基本原因。直接原因一般是指能量釋出及有害物暴露，間接原因包括不安全的狀態(佔10%)+不安全的行為(佔88%)，基本原因是指雇主管理上的缺失所引起，由此可知職業災害發生的原因在間接原因(不安全的狀態及不安全的行為)就佔了98% (工業安全衛生月刊，2006.12)。

□ 職業災害發生的原因

- ✓ 主要係指人的問題，一般屬人為因素引起，由於當事人缺乏知識及技術，不正確態度、生理上不適合等個人問題。而顯現於行為上，指對安全做的不好，或對安全部份工作的失誤，包括了使運轉中機械之安全裝置、器具保護的欠佳及錯誤的動作等，其完全受到管理(組織、制度、基準、執行)、技術(設計、材料、施工、維護)、人(知識、技能、態度、意識)等缺陷所影響。

議題三、 如何加強職業災害通報網絡？

桌長	副桌長	紀錄
臺北市產業總 工會理事長 蔣萬金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技正 曾維國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身障輔助課 余秀紅

➤ 討論說明：

□ 職業災害的通報機制的重要

- ✓ 職業傷病的通報機制乃是現代化國家勞工保護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目的在於早期發現職場中異常的健康問題並早期介入，及職業災害發生之後給予罹災勞工適切的賠償補償。

□ 職業災害的通報機制的建置

- ✓ 我國職業傷病的通報與統計制度亦已有建置，包括勞工健康檢查制度、重大職災通報機制、職災補償制度等，但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卻出現不少問題，尤其是在職業病方面，低估的問題比其他先進國家更為嚴重（台灣衛誌，2010）。

議題三、 如何加強職業災害通報網絡？

➤ 討論說明：

□ 本市職業傷病通報現況

- ✓ 本市自97年起承接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後，通報系統多以勞工保險局傷病、失能、死亡名單及本府勞動檢查單位為主要通報來源。然而，在實務工作中，勞工保險局通報案件多數在事件發生過後一段時間，受災勞工無法獲得立即性協助，因此如何提升雇主、醫院、受災勞工及其家屬在職業災害發生當下就能立即通報，以免錯失各項重建工作之先機，實屬當務之急。



議題四、 職災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協助內容？

桌長	副桌長	紀錄
大同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總幹事 黃財發	大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信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輔助課 林蕙怡

➤ 討論說明：

□ 罹災勞工及其家庭的辛苦

- ✓ 每個職災勞工背後都有辛酸的故事，一旦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不僅個人身心健康受到損害，生命受到威脅且有終生障礙的可能。其家庭亦連帶受到經濟、生活照顧、及社會適應等方面之衝擊。職業災害事件對於勞工個人及家庭造成多方面及潛在長期之影響不容忽視，職業災害勞工家庭需求多元且持續，涵蓋了醫療、心理、社會復健、職能復健、重返職場與職業重建等。

議題四、 職災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協助內容？

➤ 討論說明：

▣ 職業災害勞工家庭主動服務(FAP)

- 本市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設有專責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針對職災勞工，除提供法律與經濟協助、職業重建等，更重要的是陪伴職災勞工或家屬走過工傷之心理支持服務，並以個案管理的專業服務模式，結合勞工行政體系、社會福利服務及衛生醫療服務等資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庭功能之重建，並定期追蹤瞭解職業災害勞工身心復原情況，以協助重返職場。具體服務內容如下：
 - ✓ 協助申請臺北市職災慰問金
 - ✓ 職災勞工權益諮詢
 - ✓ 勞政及社政福利資源連結
 - ✓ 協助處理職災勞資爭議及轉介法律諮詢
 - ✓ 協助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資源
 - ✓ 提供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服務
 - ✓ 協助轉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議題五、 如何有效落實職災勞工心理復健？

桌長	副桌長	紀錄
臺大醫院社工室 社工師 張如杏	怡仁綜合醫院 諮商心理師 李政達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 用處身障輔助課 李玫鈺

➤ 討論說明：

□ 職災勞工心理復健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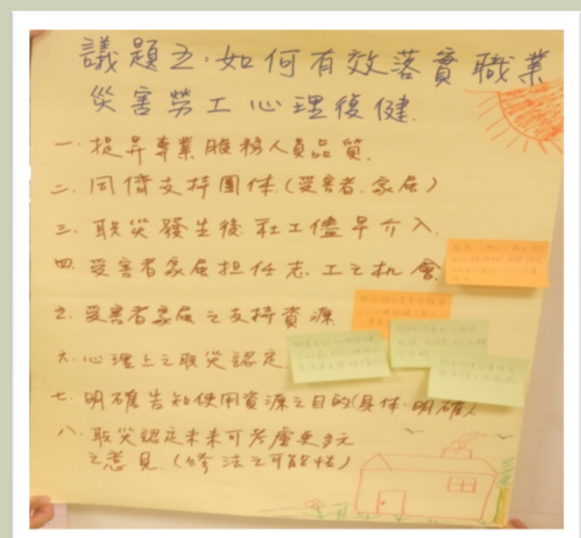
- ✓ 職業災害是突如其來發生的巨變，因此對於職災勞工有創傷壓力、睡眠障礙、生涯困難、人際相處問題、家庭經濟、社會適應等方面皆會有巨大的變化及影響。心理方面可能有著悔恨、失落、憤怒、焦慮、憂鬱、自卑等交錯複雜的情緒，往往在災後的生活中久久無法釋懷，進而可能有悲劇的發生。勞委會於民國98年11月19日公告「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民國101年10月我國出現首例勞工因工作壓力大，導致自殺被認定職業病。

議題五、 如何有效落實職災勞工心理復健？

➤ 討論說明：

□ 職災勞工心理復健的現況

- ✓ 心理重建乃屬生活重建之一環，只要職災勞工有需求，應在任何階段提供職災勞工心理需求。但是這需求評估與案主意願之間，似乎有著一定的差距，個管員評估可能需要介入輔導，但是基於個案的意願、時間、地點、復原程度等等，當然無法強迫案主接受，也往往無法及時提供適切的輔導；再者，目前國內只有少數心理師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復原歷程及相關資源服務有所了解，要聘到具有一定經驗的心理師著實不容易。



議題六、 如何協助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 之勞工？

桌長	副桌長	紀錄
臺北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鄭怡雯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副處長 陳昆鴻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身障輔助課 蘇文筠

➤ 討論說明：

□ 職業病認定

- ✓ 談到職業災害大家想到的可能都是在工作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體傷、死亡，卻忽略了還可能導致職業病，其實職業病對勞工造成的影響可能不下於職業傷害。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之勞工，會藉由職業疾病就醫流程取得職業傷病的身分，但有部分勞工朋友，因在職災舉證責任的不足，以至於未能取得職災身分，故對於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勞工之權益該如何維護，是目前很重要的議題。

議題六、 如何協助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 之勞工？

➤ 討論說明：

□ 職業病認定的模糊與困難

- ✓ 職業病的原因日漸複雜，個人疾病史與職業因素共同作用形成多重原因的職業病，例如：石綿引起的肺症(長期於密閉通風不良的工作場所工作)，若是合併有抽菸的工人，亦將提高患病的風險。如要區隔職業病與普通疾病原，不但困難甚至不可能。甚或以最廣義推論，所有普通疾病均有或多或少的職業原因，所有的職業疾病亦有或多或少的普通原因。再如公司管理因素導致的心理或精神疾病，或促發生理疾病，甚或自殺，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與工作有相關聯，實屬勞工的一大考驗。



討論摘要

議題一

如何加強勞雇關係 保障勞工權益

- 進行修法加強對於勞工的保障。
- 勞動檢查應落實，保障職業安全及勞動權益。
- 職災勞工權益問題，應設立個別化的法律服務機制。

議題二

如何具體落實職業災害的預防作業

- 政府可加強勞動權益的國民教育。
- 政府可加強勞動權益的宣導活動。
- 政府應強制規定勞工及雇主接受職前訓練。

討論摘要

議題三

如何加強職業災害通報網絡

- 職災通報應即時，落實政府有關單位通報網絡機制。
- 教育單位宜將職災觀念納入高中職以上(含)學生的必修課程。
- 加強對勞工及僱主有關職業災害相關的宣導。

議題四

職災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協助內容

- 政府應協助勞雇雙方處理相關程序。
- 政府應協助職災勞工申請有關輔助、津貼或復工等。
- 職災勞工失能復健期間，政府應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討論摘要

議題五

如何有效落實職 災勞工心理復健

- 加強對職災勞工及家屬的心理諮商治療，運用職災勞工或家屬的力量協助職災勞工或家屬..等。

議題六

如何協助疑似因 工作導致職業病 之勞工

- 建議勞保局加強官網上職災認定流程及步驟的說明。
- 當工作需延長工時，建議事業單位應設立通報機制。
- 為蒐集職業病相關資料，建議勞工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

討論總結

➤ 議題結論彙整：

本次公民活動以分組方式進行，經由三回合參與討論，後由各組輪流分享各議題討論結果及綜合彙整各組相關意見，就「如何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如何具體落實職業災害的預防作業」、「如何加強職業災害通報網絡」、「如何協助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之勞工」、「職災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協助內容」、「如何有效落實職災勞工心理復健」等六大議題，彙整最後結論如下。

1. 加強對職災勞工及家屬的心理諮商治療，運用職災勞工或家屬的力量協助職災勞工或家屬等。
2. 預防職災的發生，尤其是雇主的職災法令及職災勞工的教育宣導。
3. 勞工職災教育的往下扎根，希望能夠提早到高中職。
4. 即時進行職災通報，以利提供後續協助。
5. 設立個別化的法律服務，協助處理勞資議題。
6. 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職業安全及勞動權益。

討論總結

➤ 討論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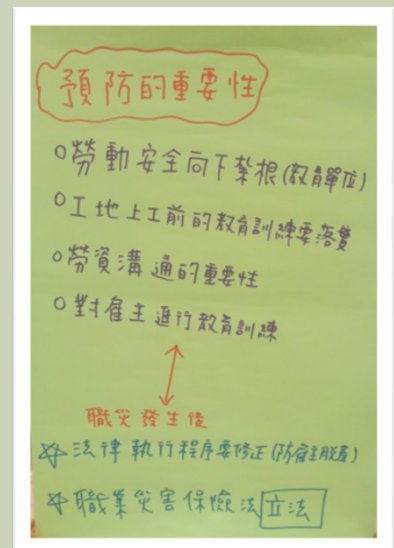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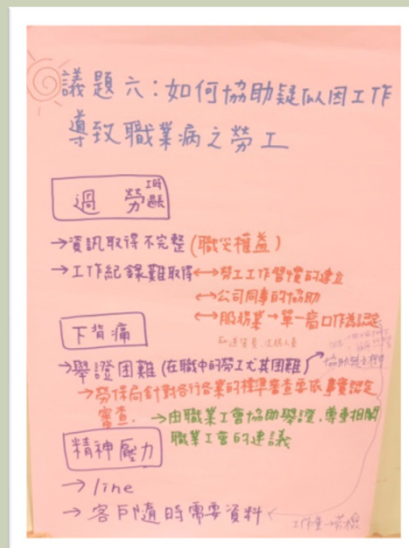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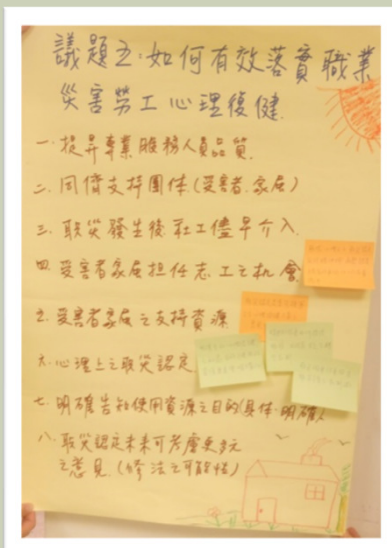
7. 修法加強對勞工的保障。
8. 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予職災勞工於休養復健期間之就醫交通服務。
9. 建議勞保局加強在網站上職災認定流程及步驟的說明。

➤ 採參與執行回應情形:

- ✓ 本次活動圓滿落幕，就職災勞工或家屬、市民就各主題提供寶貴意見，已整理記錄，並寄發予與會人員。
- ✓ 臺北市勞動局長賴香伶表示，勞工教育往下紮根已於**105**年著手進行，至於加強心理諮商部分會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納入**106**年工作計畫，雇主及勞工教育部分於今年已著手進行，日後也將持續辦理，其中涉及修法的部分將正式向中央或各相關單位建議。
- ✓ 本處後續會將權管之建議納入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中，另，將非屬權管之建議，提供給有關局處或部會作為調整施政架構及策略內容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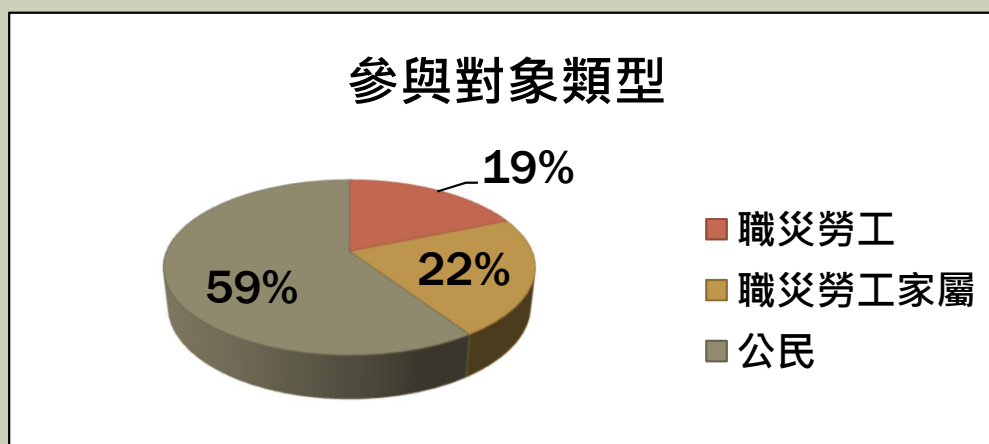
照片錦集

➤ 公民參與活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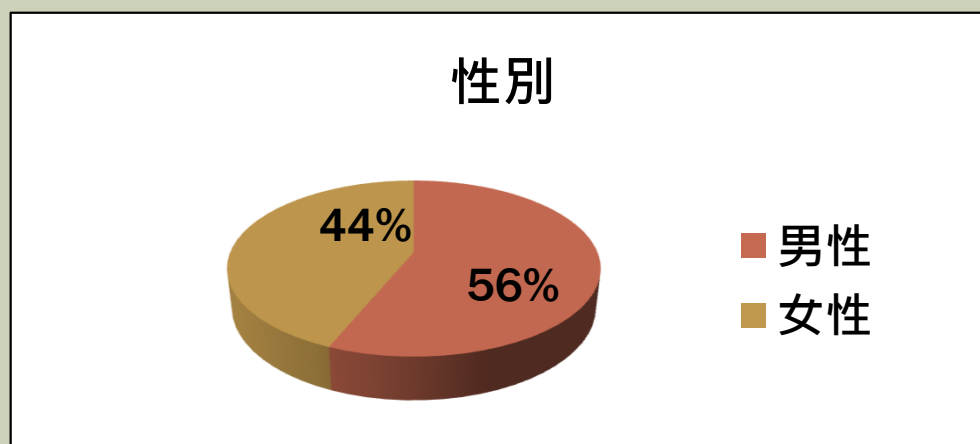


活動執行說明

- 本次活動參與者共32人(不包含桌長、副桌長、貴賓、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參加，其職災勞工6人，職災勞工家屬7人、公民19人。



- 依性別分類，男性18人、女性1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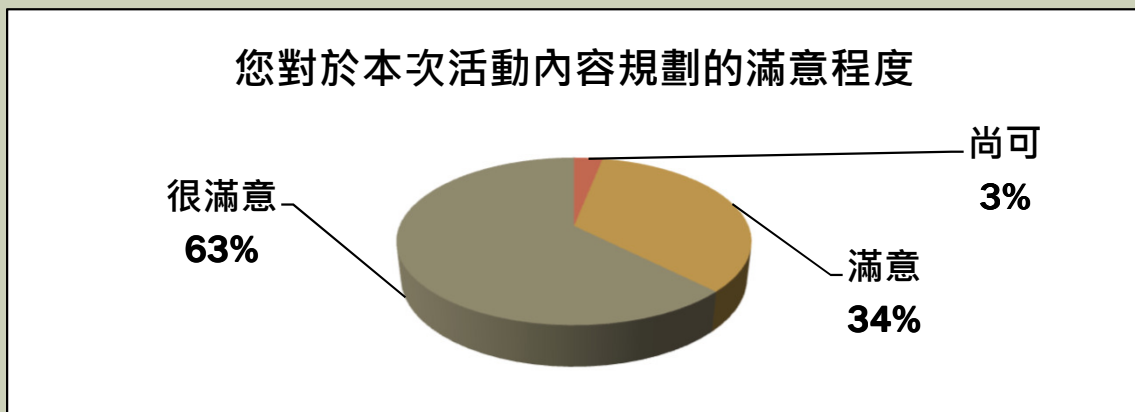
活動滿意度調查

➤ 本次活動發放32份問卷，回收率100%。

➤ 滿意度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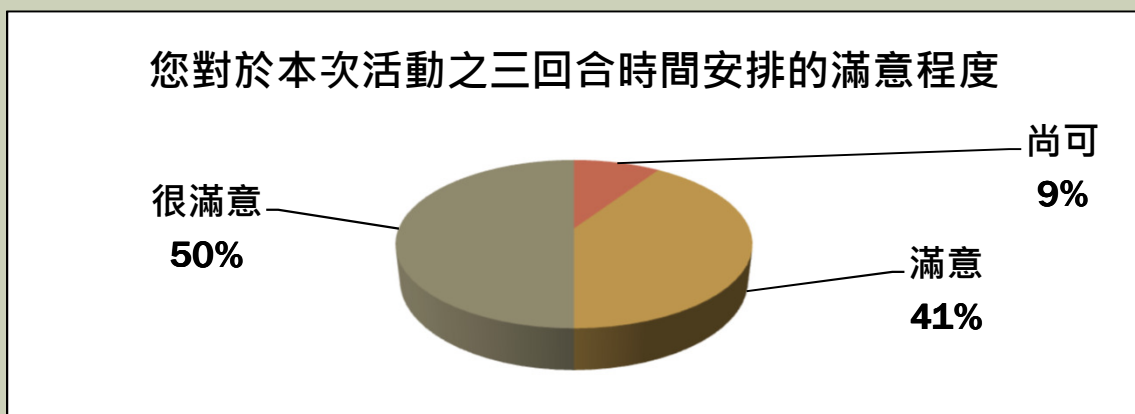
1、您對於本次活動內容規劃的滿意程度

✓ 尚可1人、滿意11人、很滿意20人



2、您對於本次活動之三回合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

✓ 尚可3人、滿意13人、很滿意1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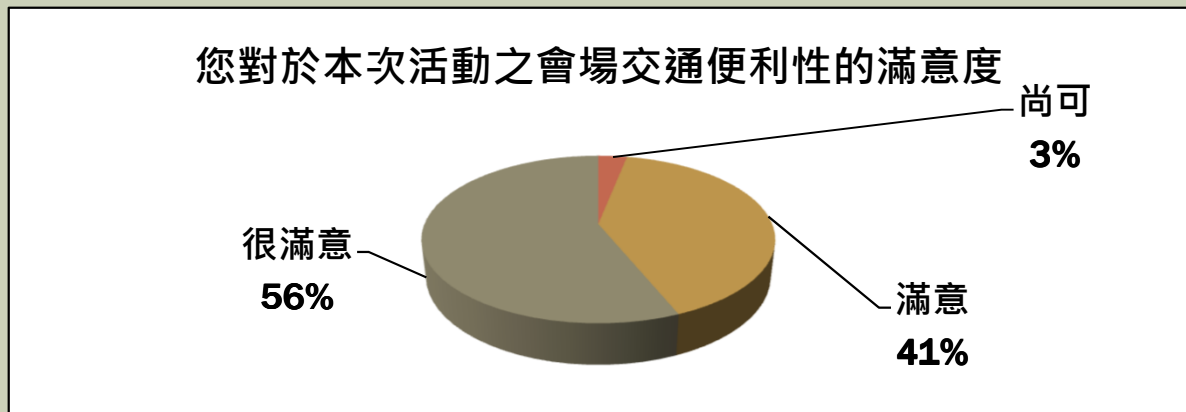


活動滿意度調查

➤ 滿意度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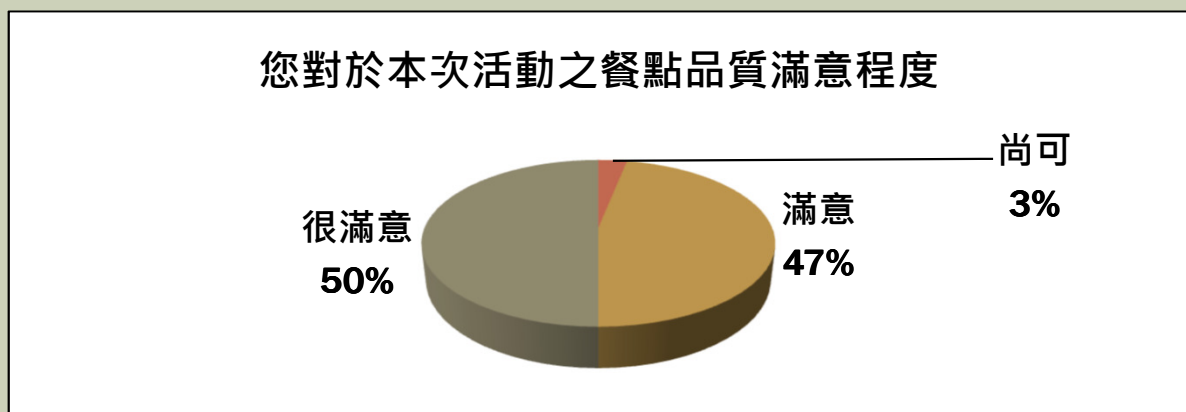
3、您對於本次活動之會場交通便利性的滿意度

✓ 尚可1人、滿意13人、很滿意18人



4、您對於本次活動之餐點品質滿意程度

✓ 尚可1人、滿意15人、很滿意1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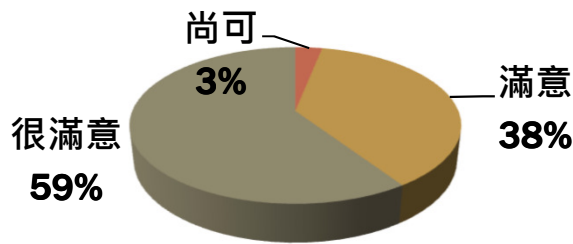
活動滿意度調查

➤ 滿意度調查統計：

5、您對於本次活動之活動場地的滿意程度

✓ 尚可1人、滿意12人、很滿意1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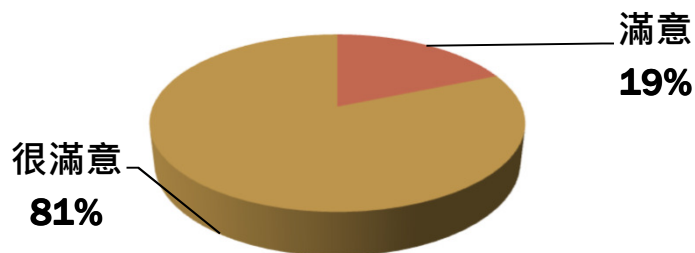
您對於本次活動之活動場地的滿意程度



6、您對於本次活動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

✓ 滿意6人、很滿意26人

您對於本次研討會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



活動滿意度調查

➤ 參與者對於本次活動想法：

1. 本次活動內容規劃的滿意程度為97%。
2. 本次活動三回合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為91%
3. 本次活動之會場交通便利性的滿意度97%
4. 本次活動之餐點品質滿意程度97%
5. 本次活動之活動場地的滿意程度97%
6. 本次活動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100%

➤ 參與者對於本次活動其他建議事項：

1. 各組應適當區隔，講話聲音互擾。
2. 可再集思廣益研擬更多職災預防或通報方法。
3. 討論時間太短，可再調整時間。
4. 希望可先針對職災勞工親身經歷的困難點，提供較具體的諮詢，再進行廣泛地議題討論。
5. 希望活動能邀請立法委員來參與以利修法。
6. 有關勞動權益的資訊或活動未來建議可以廣泛的讓勞工朋友們多加認識。